弋环发〔2022〕48 号

关于印发《弋阳生态环境执法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各股室:

《弋阳生态环境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已经局党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0日

**弋阳县生态环境执法突出问题专项**

**整治方案**

按照《中共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党组印发全省生态环境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赣环党字(2022)104号)和《全市生态环境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饶环监字〔2022〕67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县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如下专项整治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三级联动巡视巡察反馈指出的生态环境执法突出问题整改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使命担当、加大推进力度、落实工作举措。按照“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整改落实、推动各项工作、完善制度机制”的原则，直面问题，分析原因，找准症结，提出整改，加快完善。切实把全县生态环境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贯穿于日常执法监管工作全过程，贯彻落实到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各个环节，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全县生态环境质量再上新台阶提供执法保障。

**二、整治重点**

(一)利用职务影响力违规插手干预执法活动，说情打听、干预案件办理、打招呼、权钱交易等情况。

(二)不依法履职、滥用自由裁量权、选择性执法，对环境污染行为以罚代管，以及对涉刑案件应移不移、以罚代刑充当污染企业“保护伞”等情况。

(三)执法指导力度不够，执法队伍有的执法“宽松软”和有案不立、立案不查，执法程序混乱，以及收受“红包”和礼品礼金，甚至“吃拿卡要”等情况。

(四)对危险废物疏于监管，放任自流、压案不查等情况。

(五)不认真查处和依法整治第三方服务机构在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上弄虚作假，帮助排污企业蒙混过关等情况。

**三、整治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10月 14 日至11月8日)。

对照反馈意见，制定《弋阳县生态环境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印发《弋阳县生态环境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

整改落实阶段(2022年11月8日至2023年2月28 日)。

各整改责任股室队按照方案要求，细化措施、压实责任，上下联动、系统整治，同时要举一反三，深入排查，确保整改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总结提升阶段(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31 日)。

各有关股室队，认真对专项整治进行总结，于 2023 年3月 15 日前提交整治报告，由执法大队形成弋阳县生态环境执法突出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并按照程序报市生态环境局。同时，各股室队要深化整改成效，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是落实三级联动巡视巡察整改重要要求的重要举措，是促进弋阳生态环境执法队伍规范化、法治化，制度化建设的有力抓手，以最坚决的态度，最迅速的行动、最有力的措施全面整治，务求实效。要深刻认识不作为、乱作为、腐化变质对于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极端危害性。要教育引导广大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站稳人民立场，强化宗旨意识，厚植人民情怀。要以专项整治为抓手，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按照“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要求，不断加强弋阳生态环境执法队伍建设，建设一支让组织放心、让人民满意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主力军。

(二)切实加强领导。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是一项系统工程，要按照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部署和要求，落实局领导分片挂点加强督导，各有关股室队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压实责任，要将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与开展我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年活动以及全县生态环境执法系统作风问题专项整治紧密结合起来，聚焦重点，举一反三，深入查找生态环境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落实落细，见行见效。

(三)强化整改落实。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纪律约束，坚持日常监督与专项整治相结合，把严的标准、严的措施、严的纪律落实到整改工作中去。加强对本单位执法突出问题的整治工作，严肃查处生态环境执法工作中滥用职权、办事不公、裁量不当、假公济私等行为。执法大队要加强组织协调，加大督查督办。在专项整治全过程当中，对问题突出的，要按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责问责;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处理。以严肃的追责问责形成有效震慑，防止走过场。对执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切实有效传导压力，推动边查边改。

(四)抓好督促检查。要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强化工作责任追究，以强有力的督导推动工作落实。对纵容姑息、瞒案不报、压案不查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典型问题要加大通报和曝光力度，切实有效传导压力，推动边查边改 。对整改措施不到位、效果不明显、工作推进不力的，对相关部门或有关负责人进行提醒约谈;对组织领导不力、工作滞后或整改工作不担当、不作为，造成不良影响的，进行严肃问责。

附件

弋阳生态环境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改任务清单

| 整治重点 | 具体问题 | 问题表现 | 整改措施 | 完成时限 | 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一）利用职务影响力违规插手干预执法活动，说情打听、干预案件办理、打招呼、权钱交易等情况； | 说情干预，大事化小、以罚代管、以罚代刑。 | 1.全面清理近年来受处罚生态环境违法案件是否存在应当移送而未被移送司法追究情况。 | 2023年2月28日，并长期坚持 | 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吴方斌李复平肖建平闻明邵蔼晴 |
| 2.建立领导干部违法违规干预生态环境执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查处工作登记报告制度。 | 2023年2月28日，并长期坚持 |
| （二）不依法履职、滥用自由裁量权、选择性执法，对环境污染行为以罚代管，以及对涉刑案件应移不移、以罚代刑充当污染企业“保护伞”等情况； | 滥用自由裁量权，随意降低处罚金额。 | 2019年、2020年对违反环评制度的两家公司处罚1万元和2万元，处理依据完全一样，且两家企业总投资额均为100万元，处罚差额却达1倍。 | 1.全面清理近年来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处罚金额是否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尤其是低限处罚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 2022年12月31日前，并长期坚持 | 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吴方斌李复平肖建平闻明邵蔼晴 |
| （三）对基层执法指导力度不够，县县执法队伍有的执法“宽松软”和有案不立、立案不查，执法程序混乱，以及收受“红包”和礼品礼金，甚至“吃拿卡要”等情况。 | 对基层执法指导力度不够，县执法队伍有的执法“宽松软”和有案不立、立案不查，有的执法程序混乱、自由裁量权把握不当、以罚代管。有的收受“红包”和礼品礼金，甚至“吃拿卡要” |  |  |  |  |
| 1.进一步加强对移动执法系统的运用。 | 2023年2月28日，并长期坚持 | 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闻明余小明 |
| 2.进一步规范弋阳县污染源监控系统建设运用，发挥监督管理作用。 | 2023年2月28日，并长期坚持 | 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吴方斌张光明 |
| 3.在全县生态环境执法系统开展“吴志平、曾飞建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警示教育。 | 2022年11月30日 | 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肖建平方华喜 |
| 4.制定《弋阳县生态环境执法廉洁承诺制度》。 | 2022年10月26日前，并长期坚持 | 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肖建平方华喜 |
| （四）对危险废物疏于监管，放任自流、压案不查等情况。 | 1.每年在全县范围抽查涉危废企业组织开展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压实涉危险废物企业主体责任，及时将评估过程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移交执法部门。 | 2023年2月28日，并长期坚持 | 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土壤股 | 吴方斌闻明肖建平邵蔼晴李复平周爱花 |
| 2.联合检察部门、公安机关在全县范围开展深入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和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 2022年10月26日前 |
| （五）不认真查处和依法整治第三方服务机构在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上弄虚作假、帮助排污企业蒙混过关等情况。 | 1.组织开展全县在线监控专项检查行动，督促企业规范在线监控管理。 | 2022年9月30日，并长期坚持 | 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吴方斌张光明 |
| 2.制定《全县生态环境执法系统作风问题专项整治方案》，协同开展作风问题专项整治。 | 2022年12月31日前，并长期坚持 | 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肖建平方华喜 |

抄送：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3印发